

## 內地及台灣旅客的入境安排

以下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謝偉俊議員的提問的書面答覆：

問題：

鑑於金融海嘯嚴重打擊本港旅遊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最近有否與廣東省或中央人民政府的有關部門商討推行新措施，讓沒有犯罪紀錄的廣東省居民可免申請個人遊簽注來港旅遊，以振興本港旅遊業；若有，商討的進度為何；若否，會否盡快展開商討；及

（二）有否考慮容許台灣旅客在入境時才辦理入境簽證（即「落地簽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一）「個人遊」計劃是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特區政府歡迎內地當局因應個別省市的發展需要、外訪旅遊業的配套以及公安的考慮，繼續深化「個人遊」計劃。就此，特區政府經常與內地相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反映香港旅遊業界的意見，研究可行方案，以便利更多內地旅客訪港。

（二）入境事務處自二〇〇二年推出網上快證，讓台灣旅客在出發前已可透過特許航空公司或代理，在網上申請並即時確認入境許可證。該處更會在明年一月加推兩項措施：

（一）取消 30 天內只可申請兩次網上快證限制；及（二）將網上快證和多次入境許可證持有人在港的逗留期限由 14 天延長至 30 天。網上快證甚為簡單便捷，而且在出發前得到確認，較抵港時才申請簽證，更為妥善。